齐鲁晚报 TODAY QINGDAO 今日青岛

2011.3.28
星期一

新闻有奖热线:89772345
广告订版热线:13869866567

五千“合同护士”年内涨薪

详见C05版

产出死婴,医患各执一词

产妇声称手术台上“被签字”

本报记者　苑菲菲

医院给王峰的书面回复　记者　苑菲菲　摄

进入产房看到的不是啼哭声不绝的孩子,而是全身插满管子的死婴,产妇挂着吊瓶昏迷在病床上,这个情景成了胶南市黄山镇王峰(化名)一家的噩梦。孕妇送到医院前的产检显示一切正常,为何生出的孩子却是死婴?医院解释说,是产房查体的时候没有听到胎儿心跳,孩子可能已经胎死腹中。25日上午,带着满腹疑问,王峰与院方又一次进行了对话。

刚出生的孩子是死婴

2月16日零时30分,王峰从胶南市黄山镇开车将即将生产的妻子吕芳(化名)送到了胶南市人民医院妇产科。在进行了简单的体温检测后,吕芳在家人的搀扶下到了产房。吕芳说,直到进入产房前,她仍感到腹中胎儿在踢她。大约一个小时之后,一名大夫出来向王峰宣布:孩子已经死亡。

冲进产房,王峰看到了让他一直无法释怀的一幕。妻子昏迷在手术台上,胳膊上还打着吊瓶,而刚出生的孩子全身插满管子躺在一旁。“当时发现孩子没气时我都懵了,可妻子的情况不允许我伤心,我要求大夫先全力救治大人。”天亮后,王峰找到妇产科医生质问孩子的死因,对方未做出正面回复。王峰说,此后他多次找医院讨说法,起初医院还承认院方有错,但后来又否认。直到3月17日,他才收到医院一份书面答复,称孩子在出生之前已无心跳,院方已尽到告知义务,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无过错。而医院医务室一刘姓副主任则称,院方从头到尾未承认过自身有责任。

家属在门外,医生催产妇签字

在胶南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这张《关于吕芳纠纷的书面答复》中,院方称“孕妇入院前自觉胎动减少1天……产房查体未听到胎儿心跳……告知孕妇本人听不到胎心,孩子可能胎死宫中……病历中已明确记载,孕妇已签字确定”。

对于《答复》上的不少内容,吕芳并不认可。孩子是顺产,生产时没打麻药,手术台上的她疼得难受,医生拿着几张纸让她签字时,她还要求医生找丈夫王峰。但对方告诉她,家属不在产房外。因大夫催得很急,吕芳就签了她和丈夫的名字,但她甚至不知道签的是什么单子。

对于医生说家属不在外面的说法,王峰十分恼火,认为他和父母都在产房外,不可能找不到家属。但是更让他不能理解的是,自去年5月至今年1月25日,吕芳在青岛某妇产医院进行的6次孕检,结果均显示胎儿正常,怎么生产前胎儿就成了死胎?

既然检查发现胎儿有危险,为何医生接生过程中出来要卫生纸的时候不告诉家属?25日上午,在胶南市人民医院院长办公室,王峰激动地质问院长丁宝国。“我们的医生认为已经告诉产妇,不需要再通知其他家属了。”丁宝国说,产妇是第一知情人,且她当时神智清醒,有民事行为能力,完全可以在病历上签字。丁宝国强调,医院在该医疗纠纷中没有责任,若患者家属认为医院有责,可以走法律途径解决。

27日下午,记者咨询山东华鲁律师事务所隋思玉律师后也了解到,医院在紧急情况下的确可以直接告知患者而不是其家属,像吕芳遇到的这种情况,的确可以直接让她签字。“走法律途径恐怕得好几年,我们怎么能拖得起?孩子现在还冻在医院冰柜里,就让他这么不明不白地没了吗?”王峰实在很难接受这样的答复。

产妇在另一家医院的最后一次孕检结果显示胎儿正常　记者　苑菲菲　摄

解决途径

家属可申请尸检

胶南市人民医院负责处理此次纠纷的闫姓医务人员告诉记者,他看过吕芳病历,胎儿在母亲腹中时就被脐带缠绕住了脖子,虽然此前产妇孕检正常,但不能排除生产前胎儿出现窒息的情况。“现在只能通过做尸体鉴定,来确定胎儿的死因。”

记者从青岛市卫生局了解到,患者家属可向胶南市卫生局申请进行尸检,申请将提交至青岛市卫生局,由青岛市卫生局指定具有尸检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。王峰说,他会尽快和家人商议,向卫生部门提出尸检申请。

◎今日导读◎

高炮广告牌退出市中心　C03　关注

重庆路快速路招标工作启动　C04　民生

交了半年费早市没开张　C08　热线

编辑:管慧晓　组版:刘　宾

今日C01-C16版

24小时 岛城新闻热线:0532-89772345　有奖采用 最高千元